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人：朱琳

联系电话：0755-239583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成立于2010年2月的正处级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代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体系；审核、办理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申请；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及办理住房公积金呆坏账核销的申请；负责提出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上限；对受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报告，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负责本市房屋交易资格的审核确认及处理房屋交易资格审查投诉事项；负责办理本市房屋转让、抵押合同的网签备案管理；承担本市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等。承办市政府及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中心总体工作是：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在新一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在立法、试点、业务、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稳步推进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有序开展。在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主要取得了以下五方面重点工作成效：

1. 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稳中有进。2021年各项归集扩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归集使用计划超额完成，新增开户职工（不含尚未缴存）117.31万人、新增开户单位（不含尚未缴存）3.93万家、新增归集资金949.04亿元；新增提取资金613.39亿元；为5.69万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394.7亿元，有力保障我市职工住房需求。

2. 国家级试点成功落地。为加快推进全国首批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落地，中心制定出台《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上线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业务系统，成功发放首笔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全国率先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群体全覆盖。

3. 执法维稳经验获全国推广。创新推出事前预防、事中联防、多渠道分流、多层次化解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有力维护住房公积金业务健康发展。相关经验获得住建部高度肯定，并在住建部《建设工作简报》刊登报道，向全国住房公积金行业推广。

4. 房屋交易业务实现“一网通办”。稳步承接房屋交易管理业务，创新推出购房意向登记、房屋交易资格审核、房屋买卖合同及房地产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等业务的线上办理渠道，实现房屋交易业务“一网通办”。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共预算。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有效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2,728.69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4,116.40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2,728.6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88.73 万元，下降 7.21%，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12,728.6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88.73 万元，下降 7.2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的费用。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4,116.40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4,116.4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7,765.07 万元（占比 55.01%），项目支出调整为 6,351.33 万元（占比 44.9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等文件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中心相关制度文件编制本部门预算，所有新增项目均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从源头把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中心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中心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中心各项目支出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全面性有待提升。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0102013006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01020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住房公积金三大业务稳步增长； 2. 加大改革研究，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加完善； 3. 促进业务优化，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更加优质； 4. 强化信访矛盾排查处理，推进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更加高效； 5. 优化内部管理，推进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再上新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开户人数	≥85 万人
			发放贷款金额	≥270 亿元
		质量指标	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受理率	90%
			时效指标	提取结算工作及时性
		贷款审批及时性		5 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情况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贷款发放家庭数	较上一年增加
			公积金归集资金额、单位开户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加情况	较上一年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中心 2021 年度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可量化，基本能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本年度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如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和完善本单位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

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指标。如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公积金归集资金额、单位开户数、公积金贷款人数增加情况”“贷款发放家庭数”“公积金贷款减轻借款人利息负担情况”等。

三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如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了“发放贷款金额”指标值“ ≥ 270 亿元”、“职工开户人数”指标值“ ≥ 85 万人”；又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受理率”，其指标值设置为“90%”。

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数量指标中“职工开户人数”的目标值是根据本年度实际发行计划所设置，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度，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4,11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4%。

(2) 结转结余方面

2021 年度，中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情况。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度，中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510.1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0.1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8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4) 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制度、采购规定等相关制度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中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中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四是资金调整方面。2021 年度，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28.6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4,116.40 万元。资金调整比例为 9.83%，资金调整未超过中心预算总规模 10%。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深圳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并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由深圳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均在深圳市政府在线网予以公开，网址

信息如下：

http://zjj.sz.gov.cn/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9280285.html。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采购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流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项目监管情况

中心按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采购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中心依据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固定资产保管责任落实到个人。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资产管理人员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心资产合计533.45万元，负债

合计 153.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83%，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9.62%。

4. 人员管理情况

中心 2021 年末从业人员 277 人，全部为在职人员，无财政供养人员。

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法纪，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修订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采购程序，修订中心采购管理规定。三是加强中心合同管理，保障中心合法权益，修订中心合同管理规定。四是规范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五是加强中心公务用车管理，提高公务车辆使用效能，同时进一步规范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分别制定中心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

上述中心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中心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中心 2021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住房公积金三大业务稳步增长；
2. 深度进行改革研究，进一步增加制度的惠民力度；
3. 大力优化公积金服务，积极助推公积金区域协同发展；
4. 全力推进房地产业务承接，构建中心发展新格局；

5. 强化内外联动，加大力度开展公积金与房地产交易管理业务融合；

6. 继续优化执法模式，进一步高效化解信访问题；

7. 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资金信息安全；

8. 提高站位抓好党建，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在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在立法、试点、业务、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稳步推进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有序开展。截至2021年底，我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5591.43亿元，累计支持职工提取3209.11亿元，为36万户家庭提供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2280.3亿元；归集余额2382.31亿元，贷款余额1736.06亿元，住房公积金存款660.08亿元，在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主要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1. 扎实开展政策研究，强化顶层设计，为全国住房公积金制度体系建设贡献深圳智慧

一是深度参与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文件编写。积极参与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编写工作，全力配合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十四五”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起草工作，在制度定位、法律法规衔接、规划实施机制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科学合理建议。二是积极探索粤港澳大湾区住房公积金区域合作。结合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合作发展趋势，研究梳理国内住房公积金区域合作有关情况，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合作发展建言献策。三

是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序推进《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

2. 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流程，打造更加高效惠企便民服务体系

一是继续优化缴存、提取、贷款三大业务流程。全国率先推出 25 项无纸化办理，精简 8 项业务办理材料；推出购房提取、还贷提取等线上办理；深化税务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效率。二是丰富“互联网+公积金服务”功能。升级上线新版网上办事平台，实现 20 余项单位业务“刷脸”办结；新增“广东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服务渠道；成功接入广东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三是首次实现“结息不停业”。通过克服系列技术难题，中心精心组织、多轮演练、通宵加班，首次实现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柜面服务不停业。四是持续优化窗口服务。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跨省通办”，为职工异地办事提供便利。新增入驻罗湖区、光明区、龙华区和前海行政服务大厅。

3. 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融合发展，构建“双业务”发展新格局

一是全面优化房屋交易规则。充分结合房地产市场和中心业务实际，加快完善购房资格审查业务，全面提升业务办理效能。二是全国首推境外人士购买预售商品房“线上公证”服务。积极协调市公证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关主管部门，实现境外人士

可通过线上公证方式签署买卖合同，全流程线上办理房屋交易业务。**三是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和房屋交易管理业务融合。**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房屋交易业务融合项目，打通两项业务数据壁垒，推进贷款“不见面”审批和全流程网办，为市民办理业务提供更多便利。

4.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能

一是风险防控扎实推进。积极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风险预警试点、省动态稽查系统监管数据报送工作，开展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稽核、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 and 资金审计，持续提升中心业务规范化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二是资产、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完善资产和采购相关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严格落实建账造册要求，强化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有效消除系统漏洞、机房安全等相关隐患，保障了中心的信息环境安全。**三是资金管理方式持续优化。**完善财务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定期盘点、定期核查，高标准做好资金安全保障工作。

5. 坚持做好政策宣传，打造良好对外服务形象

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双向发力做好政策宣传。全年主要围绕发布年报、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中心重大工作以及广大缴存职工关注的政策问题等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影响力；通过微信公众号与网友积极互动，解答网友关注问题，有力地宣传了住房公积金政策和

业务知识，树立并维护了中心的良好对外形象。

6. 深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效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是全面提升党组织建设质量。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百年，坚持抓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以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高质量出版打造内部刊物，形成为民服务、爱岗敬业的中心文化，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同时，持续强化人才培育工作，全力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服务出色的优秀团队。特别是疫情期间，中心工作人员讲政治、顾大局，严格落实中心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并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在全市疫情防控大局中展现公积金人的责任担当。

2021年，中心的工作还得到了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收获了一系列荣誉。在深圳“第四届‘圳能量’深圳网络盛典”中，中心荣获“2021年‘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圳基层工作创新单位”，在“圳治2021——深圳治理现代化榜单”评选活动中，中心报送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案例荣获“深圳治理现代化政务服务类优秀案例”荣誉称号。中心公共服务部荣获市级“巾帼文明岗标兵岗”荣誉称号，成为市直机关单位中唯一一家标兵岗单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9.00万元，实际支出13.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6.00万元，实际支出12.13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1.12万元。

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3.61万元，同比下降21.42%，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在实际执行中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2021年支出预算数仅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且中心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要求以及疫情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2021年度中心公务接待费人均0.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1.52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306.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73.63万元，故中心日常经费控制率为89.37%，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4,116.40万元，决算数为13,796.8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4%。按照本次评分标准，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3,569.89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7,595.54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0,755.01万元，第四季度累计

支出 13,796.82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2.02%,预算执行及时性强。具体预算执行数据详见表 2-2:

表 2-2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每季度累计支出金额	年度总预算金额	每季度支出进度	每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3,569.89	14,116.40	25.29%	101.16%
第二季度	7,595.54	14,116.40	53.81%	107.61%
第三季度	10,755.01	14,116.40	76.19%	101.58%
第四季度	13,796.82	14,116.40	97.74%	97.74%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	-	-	-	102.02%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中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度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17 个,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高。中心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三大业务稳步发展。2021 年全年实现新增开户职工（不含尚未缴存）117.31 万人、新增开户单位（不含尚未缴存）3.93 万家、新增归集资金 949.04 亿元；新增提取资金 613.39 亿元；为 5.69 万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 394.7 亿元，有力保障我市职工住房需求。

二是上线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业务系统，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公积金缴存制度全覆盖。灵活就业人员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截至 2021 年底缴存额约 1700 万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200 余万元。

三是贷款业务方面。2021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497.10 万平方米，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03.04 亿元。

(2)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优化缴存、提取、贷款三大业务流程。全国率先推出 25 项住房公积金业务无纸化办理，精简 8 项业务办理材料，进一步节省职工办事时间；推出购房提取、还贷提取等业务线上办理服务，实现所有住房消费类提取业务全流程网办；深化税务数据共享，通过授权自动调取数据替代财务审计报告，进一步提升企业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效率。

二是丰富“互联网+公积金服务”功能。升级上线新版网上办事平台，实现 20 余项单位业务“刷脸”办结；新增“广东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服务渠道；成功接入并成为首个启用

广东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个人授权功能的公积金中心。

三是创新执法方式、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创新推出事前预防、事中联防、多渠道分流、多层面化解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切实维护了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获得住建部高度认可，相关经验在住建部《建设工作简报》刊登报道，向全国住房公积金行业推广。

四是持续优化窗口服务。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跨省通办”，在管理部设置“跨省通办”服务专窗，为职工异地办事提供便利。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下沉，新增入驻罗湖区、光明区、龙华区和前海行政服务大厅，并在全市 297 个政务服务一体机上实现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等 4 类高频提取业务自助办理。

五是优化房屋交易业务服务。推出购房意向登记、房屋交易资格审核、房屋买卖合同及房地产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等业务的线上办理渠道，实现房屋交易范围业务“一网通办”。全国首推境外人士购买预售商品房“线上公证”服务。积极协调市公证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关主管部门，打通一手房交易系统和公证系统，实现境外人士可通过线上公证方式签署买卖合同，全流程线上办理房屋交易业务。此外，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和房屋交易管理业务融合。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房屋交易业务融合项目，打通两项业务数据壁垒，推进贷款“不见面”审批和全流程网办，通过技术手段缓解人员紧缺的问题，进一步为市民办理业务提供更多便利，为配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做好房地产管理工作提供更多服务。

（3）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强化政策探索，推进制度持续健康发展。研究拟订《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草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现有缴存、提取规定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

二是推动全国试点工作顺利落地。获住建部首批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研究出台《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上线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业务系统，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全覆盖。

4. 公平性

2021年度，中心在公众满意度方面，挑选了部分主要面向社会公众的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开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质量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的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有95.57%的受访职工对中心服务质量总体评价表示满意。下一步，中心将认真研究吸收广大网友对中心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持续优化各业务渠道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质量和办事群众的服务体验。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高

2021年度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4,116.40万元，决算数为13,796.8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4%，全年平均执行率

为 102.02%。预算执行率高，主要得益于各部门高度重视预算执行，按不低于时序进度的要求倒排支出计划，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尽早形成支出事项，对于尚未达到时序的分解预算进行重新梳理，积极采取措施。各部门充分沟通，协助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分析原因及给予工作建议，共同促进中心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达到时序进度。同时完善预算分解方案，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中心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中心现行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预算绩效的相关要求，但目前中心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各部门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预算绩效管理程序等内容，后续需根据主管部门制度规定建立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管理制度。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

升

中心 2021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虽然绩效指标的设置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制度，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各部门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等内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从而加强中心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

(2) 明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反映产出及效益指标

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时，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角度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从部门当年度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明确年度总体目标，根据部门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工作任务。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中心将在夯实上年度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对预算

编报、绩效监控以及结果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培训，持续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中心参照《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整体评价为“优¹”，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实程度。	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6
总分		100	——	100	——	——	——	91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